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